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竺學致
電話：037-362202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郵件：kl171097@ems.miaoli.gov.tw

357
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南和路二段
341之1號

受文者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600188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變更負責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5年12月2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公司前經本府105年11月2日府民生字第1050224195號函同意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在案，請核准變更後之負責人確實遵守原設立許可函所列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核准變更事項：
 - (一)原負責人：張文玲。
 - (二)變更後負責人：張文楠。
- 四、另依「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15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請續向經濟部、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並將變更後之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民政處備查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。

正本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縣長徐耀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